南投縣未登記居家托育服務或未立案托嬰中心

查察及輔導計畫

105年9月13日府社工婦幼字第1050193708號函頒

1. 計畫目的：

為建立完善的托育管理機制及建全的托嬰照護與服務品質，針對本縣未立案托嬰中心、已具有托育服務人員資格，未辦理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完成登記者，辦理查察及輔導改善，進而保障幼兒照顧品質。

1. 法令依據：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6條及第82條規定。

1. 實施對象：
2. 收托0至2歲嬰幼兒逾5(含)人以上且未設立托嬰中心之負責人。
3. 未辦理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完成登記者。
4. 主管機關：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5. 通報單位：
6.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7. 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8. 辦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單位
9. 承接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後續追蹤單位
10. 本縣社會福利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11. 其他知悉未登記居家托育或未立案托嬰中心者
12. 辦理內容：
13. 本府自動查核或接獲通報起15日內派員進行實地稽查；必要時，得會同相關單位，於30日內進行實地稽查，現場應查察是否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並作成記錄。
14. 經查屬本法第26條及第82條規定範疇，應於現場告知業者停托及裁處行政罰鍰相關事宜，如業者有登記或立案意願，應輔導業者依規辦理。
15. 於限期改善期間，本府將不定期以電話或實地稽查，追蹤業者改善進度並提供意見，如於限期改善期間經查有收托事實，將依法連續裁處行政罰鍰。
16. 注意事項：
17. 未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者，依本法第9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已具資格者，輔導其完成登記，未具資格者，輔導其參加托育服務人員職前訓練。
18. 查收托嬰幼兒5人以上且未設立托嬰中心之負責人，依本法第10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
19. 經費來源：相關經費由本府預算項下支應。
20. 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